

年产 200 万吨骨料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3 日，大理昆钢金鑫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200 万吨骨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200 万吨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云南省大理州宾川县金牛镇太和狮子口

建设单位：大理昆钢金鑫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1510.71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总利用公司原 2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原料堆场新建破碎车间、筛分车间、成品仓库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2180 m²，其中破碎车间 200 m²、筛分车间 60 m²、成品仓库 1920 m²。新建砂石骨料生产线 1 条，建成后加工生产砂石骨料 200 万 t/a（注：项目不设矿山，利用公开竞拍所得“宾川县金牛镇狮子口片区废旧矿山生态修复试点项目 600 万 t 砂石废料”作为生产原料；也不设生活办公区，依托公司原有生活办公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2月，大理昆钢金鑫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西晨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200万吨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3月13日取得宾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200万吨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宾环审[2020]7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0年3月开工建设，2020年5月基本完成建设。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1510.71万元，环保投资：213.8万元，占总投资的14.15%。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为破碎车间、筛分车间、成品仓库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2180 m²，其中破碎车间200 m²、筛分车间60 m²、成品仓库1920 m²。新建砂石骨料生产线1条，建成后加工生产砂石骨料200万t/a（注：项目不设矿山，利用公开竞拍所得“宾川县金牛镇狮子口片区废旧矿山生态修复试点项目600万t砂石废料”作为生产原料；也不设生活办公区，依托公司原有生活办公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实际自检自查情况，项目占地面积不变，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平面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环保设施（脉冲除尘器换为布袋除尘器）发生了变化，但未导致项目无组织粉尘不达标排放，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综上，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不设生活区、办公区，运行过程中无生活废水产生；

生产过程中，项目设置雨污分流系统，项目设有初期雨水沉淀池3座（共计10m³），来对喷淋降尘用水、初期雨水收集、回用，满足环评要求。

（二）废气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污染物来自砂石料的加工、堆存、物料装卸、运输等环节。

建设单位对进料口、破碎车间、筛分车间、料仓等进行封闭，安装16个雾化喷头及配套喷淋管线，成品库设除尘泡雾机一座，共设四套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极大的减少了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根据云南精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20年06月09日--10日监测结果（报告编号：精科检字[2020]06030号），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粉尘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标准，达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破碎机、筛分机等）安装有减振降噪基座，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厂界四周设有围墙。

根据云南精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20年06月09日--10日监测结果（报告编号：精科检字[2020]06030号），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不设生活区、办公区，运行过程中无生活垃圾产生；

项目产生的生产固废为排泥过程废泥土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将其回用于建设方自有水泥粉磨生产线作生产原料；少量废机油依托建设方已有危废暂存间暂存，然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机构定期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不设生活区、办公区，运行过程中无生活废水产生；

在实际调查过程中，项目设置雨污分流系统，项目设有初期雨水沉淀池 3 座（共计 10m³），来对喷淋降尘用水、初期雨水收集、回用，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2、废气治理

建设单位对进料口、破碎车间、筛分车间、料仓等进行封闭，安装 16 个雾化喷头及配套喷淋管线，成品库设除尘泡雾机一座，共设四套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极大的减少了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根据云南精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09 日--10 日监测结果（报告编号：精科检字[2020]06030 号），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粉尘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标准，达标排放。

2、噪声治理

根据云南精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20年06月09日--10日监测结果（报告编号：精科检字[2020]06030号），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厂界噪声达标。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我公司逐一进行了调查，年产200万吨骨料生产线项目不存在规定的九条情况。

年产200万吨骨料生产线项目自立项到竣工试运行的全过程，能够执行环保管理各项规章制度，重视环保管理，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建议；设施运转正常，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水处理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噪声值全部达标；固体废弃物按照环评要求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年产200万吨骨料生产线项目总体上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对除尘设备的维护，确保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2、加强项目运营过程中对“三废”的治理管理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见附件。

大理昆钢金鑫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